**江苏省仪征中学2024-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高三语文导学案**

**散文阅读——理清结构思路**

研制人：许士云 审核人：卞文惠

班级 姓名 学号 授课日期2024.12.17

**本课在课程标准中的表述**：

新课程标准的一个重要内容，就是精选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内容，变革学习方式，使学生获得必需的语文素养。阅读散文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积累生活经验、提高思想认识的一个重要方式，开阔学生的视野，为学生具有审美追求、文学欣赏和创造能力打好基础；激活学生对生命的认知，让学生多角度与文本对话，使学生从字里行间发掘各种有用的信息，领悟文学的内涵和魅力。

**一、素养导航**

近年来，散文阅读重新得到新高考卷的青睐。2021年新高考全国卷Ⅱ考查了李广田的《到橘子林去》，2021年新高考全国卷Ⅱ考查了废名《放猖》《莫须有先生教国语》双文本，全国甲卷考查了王小鹰的《当痛苦大于力量的时候》，2020 年新高考全国卷Ⅰ考查了于坚的《建水记(之四)》，全国卷I考查了蒋子龙的《记忆里的光》，这些作品贴近当下的现实生活、风俗特色，注重场景描绘。相对小说来看，散文理解难度更大，考点更加分散，更易失分。加强读文训练，将有助于我们在散文阅读中冲击高分。选材上，高考散文文本重视教育引导功能，既传承文化精髓，又贴近时代，具有丰厚的文化底蕴，体现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。作家作品上，文学大家与文学新秀的作品并重。如李广田的《到橘子林去》，林徽因的《窗子以外》，废名的《放猖》，王小鹰的《当痛苦大于力量的时候》。

教材迁移上落实新课标“群文阅读”学习目标。如新高考全国卷Ⅱ选取了废名的《放猖》与《莫须有先生教国语》，前者紧扣儿童喜欢“放猖”，从儿童的视角，用儿童的口吻和语言，叙述、描写儿童的情感世界，后者从理论角度诠释了“什么是生活语文”、教儿童作文要“能懂得小孩子的欢喜”的道理，两个文本互相参证，形成一组上佳的考试文本。

**二、内容导读**

首先，了解三类散文的思路结构类型。

 写景状物散文主要有：

 静赏式，即景点概述——景点静赏——景点联想；

 参游式，即入景——赏景——联想——收束；

 象征式，即描摹物——由物及人——言志向。

 文化哲理散文主要有：

 追怀式，即眼前景——从前景——怀念情；

 叙史式，即奠定基调——追述史实——抚今感慨。

 写人叙事散文主要是感悟式，

即抒情触媒——相关场景——相关人物——生活感悟。

 其次，关注文章内部的结构关系。文章内部的结构关系主要有三种：第一种是相承关系，体现了文章内容的承接关系和递进关系，表现方式是由叙事到议论或抒情，或是由写景到议论或抒情，或是哲理散文的层层相递。第二种是相并关系，主要是并列关系和对照关系，一般通过并列式和对比式展现内容。第三种是相属关系，主要有总分关系和分总关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结构技巧** | **方式作用** |
| **铺垫** | **为了表现主要内容提前做基础性描写，通过叙事、写人、描景，以引出重要内容，烘托人或事，使形象突出，主题深化。** |
| **伏笔** | **交代含蓄，在文章的前面将要表现的对象预先作出暗示，不至于产生突兀。有助于全文达到结构严谨、内容发展合理的效果。** |
| **照应** | **文章前后内容的相互关照和呼应。前面提到的内容，后面有着落，作用前后呼应，使结构严谨。** |
| **悬念** | **文章设置疑问或冲突，使人产生强烈的关注心理，达到震撼人心的效果，让读者收获到想象不到的结果，激起其阅读兴趣。** |
| **抑扬结合** | **或先抑后扬，或先扬后抑，波澜起伏，形成鲜明对比，容易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产生恍然大悟的感觉，留下比较深刻的印象。** |
| **点面结合** | **叙写事件全过程是面，抓住某一特殊片段或细节为点，相互映衬，既能反映全貌，又能突出重点，表达事物的普遍意义和特殊意义。。** |
| **虚实结合** | **“实”，即所见、所闻；“虚”，即所感、所想。以实际生活中的事物为基础进行联想和想象，借此来表达思想感情，使内容更加丰富，形象更加丰满、生动，增添了文章的艺术表现力。** |
| **以小见大** | **用平凡细微的事物反映重大、深刻的主题，为读者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，获得生动的情趣和丰富的联想，进而更充分地表达主题。** |
| **开门见山、****卒章显志** | **写景：直接描绘景物，直观具体，简洁明了。****叙事：直接描写事件，切入场景，引人入胜。****议论：直接表明观点，明确态度，一目了然。在全篇结尾点明文章的主旨或作者的思想感情。** |

**江苏省仪征中学2024—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高三语文学科作业**

**散文阅读——理清结构思路**

研制人：许士云 审核人：卞文惠

班级\_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\_\_\_学号\_\_\_\_\_\_时间2024.12.16作业时长：40分钟

**一、巩固导练**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1～3题。

刨　头

王 族

刨头是一种古老的农具，有细长空心的柄身，刃较宽，且锋利，利于挖掘。如果有人提着刨头往地里走，知情的人便知道他要用刨头去翻挖有树根的土地，因为刨头有宽而锋利的刃口，斩除地里的树根和杂草时得心应手，颇为利索。南疆的农民常说，姑娘有四十四个辫子，树有九十九条根。但凡长过树的地方，每年用刨头砍一遍，本以为不会再有树根了，不料开春后温暖的风一吹，或者浇一次水后，短短几天就能冒出绿色的小树苗。不用说，一定是残存的树根又焕发活力，挺立出新的生命。农民对那小树苗无奈地说，你好看是好看，但是长错了地方，会影响我的庄稼；影响了我的庄稼，也就会影响我的肚子。那样念叨一番后，他们消除了心理压力，把手中的刨头一挥，砍掉小树苗。

几年前在哈密，本来要去看拉甫乔克故城，但走着走着路却断了，车子不得不停下来。带路的人说，附近有个老铁匠叫吐逊，他老得很，但他的徒弟比他更老，而且是他的叔叔，如果大家有兴趣的可以去看看。

带路的人说起老铁匠吐逊的两件趣事。有一人买了他的刨头，几天后来找他，说他的刨头不好用，一挖地就歪斜还差一点刨到人脚上。他不相信刨头会有问题，到了那人地中拿起刨头便挖，刨头不歪不斜，用起来得心应手。他为了证明那刨头好用，把那块地全部挖完，才把刨头交给那人。

另一事，他某一日发现被人偷走了一把刨头，他对出自自己之手的刨头烂熟于胸，便去田间看了看，很快便发现那把刨头在一人手中。那人很穷，连一把刨头都买不起，但又不能让地荒着，于是偷一把刨头先将地挖一遍再说。吐逊心想一个人没有一把刨头，就种不了庄稼，没有庄稼就没有命，于是他心生怜悯，没揭穿那人。

进了拉甫乔克村，听到一阵叮叮当当的打铁声，我们循声过去，很顺利地找到了老铁匠吐逊。他正在和徒弟打铁，他们确实很老了，白发白须，身体也显得单薄，但他们抡锤打铁和拉风箱的动作，依然娴熟从容，看得出有几十年的功力在支撑。

吐逊81岁，吐逊的徒弟习尔甫比吐逊大8岁，今年已是89岁高龄。因为习尔甫是吐逊的叔叔，大家的注意力被习尔甫吸引过去。原来，习尔甫小时候得了一种病，治好后便说不清楚话了，之后一直没有成家，与吐逊一家生活在一起。如今吐逊的儿子们不愿再打铁，纷纷去别处挣钱，吐逊忙不过来，习尔甫的身体还硬朗，便给吐逊打下手。人们都说吐逊的叔叔变成了吐逊的徒弟，说得多了，便越传越远。但习尔甫并不在乎，而是认真学习打铁，变成了真正的徒弟。

二人与我们说着话，但手中的活却没有停，铁锤的叮叮当当声、迸溅出的火花，以及炉膛里升腾的火焰，让这个铁匠铺显得激烈、火热和欢快。打铁就是让钢铁与火焰融合，然后完成一次嬗变。打铁的人，将坚硬的铁设计出另一形状，然后通过锻打、冶烧和淬火，让其定型为想要的铁器。

我们很幸运，看到了两位老人冶烧铁块的过程。吐逊把铁块放进炉膛后，习尔甫便用力拉风箱，炉膛中的火焰呼地升起，闪出彤红的光芒。习尔甫不停地拉着风箱，额上沁出细密的汗珠，而炉膛中的铁块已被火焰吞没。

过了半小时，吐逊说了一句什么，习尔甫便停了下来，吐逊用夹子将那块铁从炉膛中夹出，它变得像一条红色的舌头，软软地甩了几下，落下几颗火星。吐逊将铁块放入水桶，桶中便发出嗞嗞脆响，继而在水面上泛起一圈涟漪。

接下来，他们进入打铁的真正环节，吐逊用左手持夹子将铁块夹紧，用右手持锤敲击铁块。习尔甫则双手持大锤，配合吐逊的节奏砸击铁块。他手中的铁锤沉重，加之他用的力气大，每砸下一锤都发出震耳的声音，那铁块颤抖着变了形状。

慢慢地，我们看出他们要打一个刨头。

他们把铁块锻打过后，又扔进炉膛冶烧，等烧到一定的火候，便取出用凿子从中凿出一块，咣的一声落到了地上。这就是空心的雏形，在之后的锻打、冶烧和淬火过程中，此空心一直被保留，是一步到位的程序。

最后，吐逊将完成的刨头扔进屋角的一堆成品中，发出一声脆响。从这一刻起，一把刨头将去寻找土地，不论碰上的石头多么坚硬，树根多么复杂，它都得迎上去，哪怕自身破裂和磨损，也要让土地变得干干净净。

很巧，有一人来买刨头，吐逊问了问他家田地的土质情况，把刚打好的那把刨头推荐给那人，那人付过钱后提着刨头走了。吐逊和习尔甫都有些失落，刚打好的一把刨头，没有在铁匠铺留上几天，很快就跟着一个人走了。

我们离开铁匠铺，看见拉甫乔克村口的一块田地中，有几人挥着刨头在挖地。他们每挖一下便把土甩向一边，于是他们便被泛起的土尘淹没，变得影影绰绰。走远后又回头看了一眼，田地中的土尘更加浓厚，只剩下起伏的刨头，闪出一片幻影。

1．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(3分)(　　)

A．文章开头引用南疆农民的话，巧妙引出残存的树根来年又冒出小树苗的事实，幽默风趣；同时又巧妙地交代了刨头在南疆的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地位。

B．在叙写吐逊、习尔甫打铁之前，先讲述了两个关于吐逊的有趣的故事，既简要刻画了人物的性格，又用有趣的故事为下文做铺垫，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。

C．老铁匠吐逊专门找到说他打制的刨头不好用的那人，用刨头挖完整块地，以证明刨头好用，表明他对自己擅长打制刨头的名声看得很重，不容别人诋毁。

D．文章描写两位老人冶烧铁块的过程，“不停地拉着风箱，额上沁出细密的汗珠”，描写细致入微；描写烧红的铁块“变得像一条红色的舌头”，比喻新奇、形象。

2．文章对“我们”在铁匠铺所见的叙述很有层次感，请结合作品具体分析。(6分)

3．从文章布局谋篇的角度，分析题目“刨头”是如何统摄全文的。(6分)

**二、拓展导练**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1～3题。

粮食要到肚子里

陈军

儿时在农村，家乡人一般不说浪费粮食，而是说糟蹋粮食。在乡亲眼里，人要活命，得靠粮食，粮食与人有着过命的交情，而珍惜粮食、敬畏粮食最朴素的观念就是“粮食要到肚子里”。

农村人最知种粮苦，都跟粮食亲。记得那时收麦子，芒种前后是农家人忙断腰的一季。布谷鸟的叫声催着整个村子，“黄了麦子”是一年中最大的担忧，必须要在那几天把地里的麦子抢收完。印象中，那时天还黑着，爹娘便拎着镰刀，踏着月光下地了。

娘割麦子快，手持镰刀弯腰揽麦，只听到麦秆遇刃的“嚓嚓”声，一行割完才直起身来擦把汗。娘说这样割麦，一来少起身，腰就少疼点儿；二来可以少擦汗，不直起身汗就直接顺着眉毛滴到地里了。那时，学校都放麦假，让我们这些孩子也帮着家里麦收。割一天的麦子，太阳烤，麦芒刺，晚上躺在床上，脸又红又痛，腰都不是自己的了。收一季麦下来，爹娘都会瘦一圈。一粒麦就是一滴汗珠，一仓黄灿灿的麦子，就是一缸滚烫烫的汗珠。

割完麦子，我和妹妹的任务就是拾麦穗。看着两篓排列整齐的麦穗，爹会表扬我们：“你俩拾的这些麦子，够咱一家人吃上好几天了。”拾完麦穗后，地不急着耕，还要空上一个星期左右，娘说：“地里应该还有一些没有拾回来的麦穗，让鸟雀子叼干净了再犁。”

收麦后的第一顿馍，是我们最期待的。蒸馍前，爹挑水，劈上好的筋骨柴。娘揉面，做馍，上蒸笼。我和妹妹烧火，打下手。蒸笼开始变得潮湿，不断冒出麦香味儿时，两个小肚子开始“咕咕”叫，我和妹妹一步不离地守在旁边，等着开笼。娘心中有数，她说蒸馍的火候要刚刚好，不够火或者蒸过了，都不好吃。她一声“起笼”，笼盖一掀，那叫一个香啊！

可娘说，新麦下来的第一口馍是不能急着吃的。中午，太阳当头照，万物明朗。爹把一条板凳往太阳底下一放，把一屉热腾腾的馍放在板凳上。馍的热气袅袅升起，娘双手合十，嘴里祷告着。她双手从胸前一放下来，我和妹妹就跑上前，一人捧一个馍，因为烫，吹一口气，咬一口，嘴咧来咧去，手掂来掂去，不一会儿，一个钵头大的馍就下了肚。

在那明晃晃的阳光下，在那与粮相依的岁月里，在爹娘的衣襟边，馍香仿佛能在胃里留存好多年，未来某个特定时刻就会热乎乎地翻腾起。

农村人对粮食的态度是三尺黄土般的心思，种粮时那些艰辛的历程，仿佛是在天地之间进行着某种庄严的仪式。冬去春来，风调雨顺，农人收获着大地的礼物。这饱含天地日月之精华的粮食，喂养着人类，一代又一代。而对于一粒粮食来说，从土里到达肚里，才是它的归宿。

懂得粮食的来之不易，自然不敢浪费。像我这样的农家孩子，不少规矩都是从吃饭而来，比如，吃多少盛多少，碗里不能剩饭；掉到地上的食物要捡起来，到不了人肚子里，也要到牲畜的肚子里；上学带的饼，吃不完一定要带回来。在梅雨季节，被褥、家具都会发霉，但粮食一般不会发霉，都保存得好好的。粮食，是一家人最可靠的家底。

老家鄂西北都是旱田，一年两季主粮，五月收麦，十月收苞谷。白花花的麦面是细粮，黄灿灿的苞谷是粗粮。家里来了客，娘都是擀面、蒸馍。苞谷是粗粮，一般不用来招待客人，除了自家人吃，还留一些给牲畜吃。每一粒粮食都到了肚子里，就连粮食的那一层外衣也是牲口的好粮，比如麦糠、玉米包壳。

那个年代，粮食不宽裕。有时接济不上了，或者家里来了客，麦子还没磨，都要去邻居家借面。我家靠面缸的那面墙上，像一面选举墙，借了谁家的面，就记下“正”字，欠几瓢就划几笔。家里磨了麦面，头等事就是还面。娘舀起满满一瓢面，再用一个小碗向上加，边加边轻轻拍实，直到堆出一道尖儿。我说：“借的时候是平平的一瓢。”娘瞪我一眼：“你懂啥！”还叮嘱我路上不要跑，别把面洒了。

我自然知道粮食的金贵，还面的路上，我弓着腰护着瓢，小心翼翼，生怕有风来。但偶尔也有尖塌了、风吹飞的时候，弄得我一身白。我家的面倒入别家的面缸时，“噗”的一声，会升起一小团尘雾，真是欢腾。还三婶的面时，她说：“你娘这个人呀，就是讲究！”在粮食紧缺的那些年，还面时的这道尖儿，让娘在村里有了个好名声。

如今，生活富裕了，人们不再借面，粮食逐年增产，种粮收粮也机械化了，但儿时与粮食的交情，让我学会了珍惜。

后来我到了城里，虽然不再种粮了，但看到粮食总是格外亲。对粮食的这份情义和吃饭的那些规矩，我也一点一点地讲给我的孩子。我给孩子们立了一条规矩，也是长辈们常常挂在嘴边的话——粮食要到肚子里。

1.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的理解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A. 爹娘踏着月光下地割麦、麦秆遇刃时的“嚓嚓”声，表现了麦季抢收的紧张与艰辛，也写出了农村劳动生活之美。

B. 麦收后让鸟雀叼干净麦穗后再犁地做法，与“每一粒粮食都要到肚子里”的追求，都表现出农民对粮食的珍惜。

C. 娘不让我们急着吃新麦下来的第一口馍，不仅是因为担心我们被刚出屉的热馍烫伤，更是因为要用新麦馍敬天地。

D. 人们将还面视为磨麦面之后的头等事，既体现出粮食不宽裕时期对粮食的珍重，也让人感受到农民对诚信与名声的珍视。

2. 下列对本文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 ）

A. 文章以“儿时在农村”开头，确定了全文写作角度，即以一个亲历者的回忆视角来叙述往事，让文章具有真实感。

B. 文中“吹一口气，咬一口”“弓着腰护着瓢”等细节描写，生动地再现了儿时与粮食有关的往事，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。

C. 我家割麦子的场面与白居易《观刈麦》中农民割麦子的场面高度相似，两者都通过语言、动作、细节描写，体现农民生产粮食的艰辛。

D. 本文综合运用多种表达方式，以叙述为主，兼有议论、抒情，沉静质朴的文字之中蕴含着作者对粮食深沉厚重的情感。

3. 文中写了一些因吃饭而形成的规矩，有何作用？请结合全文分析。

**☆三、选做题**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1～3题。

古镇随想

张炜

在川南黔北交界处有一座锁在深山中古老的小镇，名曰“二郎镇”。

踏上这里的街巷，身处有些突兀的静谧，令人忍不住猜想：这里太远了，究竟哪些有情趣的人到过这样的镇子?这里又为何热闹起来，涌动着不息的人流?

古镇有许多时候隐在浓雾中。雾幔扯不掉，它就长时间挂在山的半腰。峰峦秀丽，一色灰白陡立的石壁，青翠的山顶。一道深水从山间流泻而过，那是声名远播的“赤水河”。镇子建在河边有限的平地和山阶上，随意自由。

我漫步其间，想象这座镇子生成的种种缘由。它首先是当地山民的祖居地，因为随便一方水土都会诱惑生民，成为他们休养生息的地场。最早那一条条蜿蜒小路是山水冲刷出来的，再由人和兽一天天拓宽。无数生命的痕迹就这样连接起山里山外，沟通了一个越来越大的世界。

在外地人眼里这里偏僻而幽美，也许最适合做隐居之地。现代人的确陷入了新的窘迫，深刻感受着文明的挤压和追逐，说不定会逃到这样的深山僻地里躲藏起来。但是在遥远的农耕时代，是否也会有这样的隐士?他们又为何而来?为避祸，为求悟，为放浪，为修行?

山川大地之上，人就像种子一样撒开，然后顽强地生长。人与山水相依持久，渐渐生出浓烈的情感，好比母子之情。在深壑高岭之间，一代代人开拓雕琢出一方方小小的田园，上面长出一层嫩嫩的葱绿。

这种人与山的相守多么辛苦，多么寂寞，又多么超然安静。这里的劳作和收获，与大山之外当有许多不同。就为了品咂山中岁月，让其变得更有滋味，他们慢慢开始了酿造。这里的河水格外凌洌清新，粮秣最为单纯饱满，思悟愈加内向深沉。三者合一，日日演练，于是好酒出世。

饮者说：在漫长而又短暂、悲伤却又欢娱的人生之路上，如果没有了美酒陪伴，那还了得。或许果真如此，于是就有了这样的酒香浓烈，代代不绝，赤水河一带已成为海内外神往之地。

二郎镇人造美酒，技法灵异，如有神授。他们在大山里找到一处奇怪的天然溶洞，它竟然分成上下两层，阔如神仙厅堂;洞内四季常温，正好用来囤放酒瓮。那一排排黑色陶瓮就安歇在大山腹中，不管世外风雨吹打，只默默孕育自己。待度过了几十年上百年，它们才开口吐香，一瞬间醺醉了整个世界。

走在二郎镇的古街上，踏着百年前的石阶路，一层层往，上蹬去。两旁是木墙青瓦，是来历深长的建筑。整个一条街巷渍痕斑斑，简直就是一首写在大山深处的七律，或者是李白《蜀道难》那样的长吟。被乳雾浸染成暗红色的木墙，脚下滑腻的石头，都给人神秘幽深的感觉。攀登时人要大口喘息，这时满鼻满腔都是酒香。因为镇上人已经酿造了几百年，天长日久，这里的一切都被醇酒给笼罩了，化成了朦胧一体的美酒世界。外地人在这里-边吃着山菜，一边饮酒思源。

喝过酒再来赤水河边，当地人手指两岸裸出的河道、被流水切割出的道道深痕，言说往昔的争战和大水故事。这里是码头，那里是航路，首尾不断是盐船，欸乃声声帆影远。不远处的自贡为古老的盐都，赤水成为要途，所以才有深山里的繁华和忙碌。盐使山地有了重味，酒令劳民多了品咂。

航道，战争，美酒，这三样事物加在一起，就不再是寂寞边地了。人类历史上还少有比这更富戏剧性、更多蕴含了诗意的天然组合。多少篙櫓，多少弹痕，多少沉醉，多少爱与恨。时间就这样弹指而过，一闪就是百年，连那些活生生的记忆也变成了飘忽的神话。而今这河道上，只有坚硬的石头还在，上面刻满了细密紊乱的水痕，让后人阅读不尽。

当一切故事消失之后，古老的酒瓮还矗在那儿。它是深山溶洞里的珍藏，是秘而不宣的滋味。对于无法度量的时光而言，我们常常觉得也实在只有痛饮一途了。大山幽处有琉璃，云雾层叠生兰花;鞭马难上九重岭，回头一盼是古刹。那就在这里安营扎寨，与默默无闻的日月长相厮守吧。

打开一瓶封存五十年的老酒，从中品尝千古赤水。主人解释着“酱香”二字，令人遥想起东方人情有独钟的“酱”之使用。无酱不炊，颜色深邃，百炼成膏。一个“酱”字贯穿古今，遍布南北，显之美酒，用于佳肴。一瓶酒即牵出千万条文化的长丝，好比做酱的人挑开了一坨酵豆，低头深嗅无法言说的民间气息。

人偶有长饮和沉醉，以感受美好和虚幻，眼神明亮，心情舒畅，长于忘却短于记忆。人需要这清纯而浓烈的液体，这古怪又辛辣的芬芳。

望遍赤水河畔，全是酒坊;探过无尽街巷，无非醺香。我们踩着湿漉漉的石板路，一直登.上古镇最高处。引领者一路指点战争旧痕、盐船泊地、异人事迹。不远处是颜色深沉的芭蕉叶子，它们谦虚地垂着，和我们一起倾听。

(有删改)

1.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的理解，不正确的一项是(3分)（）

A.文章对古镇生成情形的想象及人与山水相依持久、情感深厚的描述，意在表现古镇先祖们奋斗和坚守的品格。
B.文章说“现代人陷人了新的窘迫，感受着文明的挤压和追逐”，意在通过对比表现农耕时代古人的悠闲和超然。
C.文章借“饮者”之口点明美酒对于人生的陪伴作用，与后文“人需要这清纯而浓烈的液体”前后呼应，意脉相通。
D.文章提及盐船、航道、战争，这些事物和美酒共同增加了边地的历史厚重感，作者也因此说“让后人阅读不尽”。
2.下列对本文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(3分)（）
A.文章以一个外来旁观者的视角，用-一种探寻者的心理，客观而充满感情地表达出对古镇的感受与思考。
B.文章“走在二郎镇的古街上”一段，叙述、描写、抒情相结合，写出了古街的风貌，抒发了独特的审美感受。
C.“当一切故事消失之后，古老的酒瓮还矗在那儿”一句承上启下，由上文回顾历史转到对现实的叙说和感悟。
D.文章结尾说芭蕉叶子“谦虚地垂着”，运用拟人手法，凸显了古镇人的内敛、深沉，也使结尾韵味悠长。
3.文章是如何借“酒”来表现古镇的?请结合文本简要分析。(6分)

**四、补充练习**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1～4题。

永不庸俗

王安忆

我们有幸生活在这个城市，鲁迅先生生活与终年的地方。他和许广平先生在这里建设了他的大家庭之外的小家庭，生下了海婴。他们一家几经迁移，最终定居在虹口区山阴路，一条规模甚大的新式里弄里的一幢房子，身前身后，簇拥着无数同样格式的房型，里面的中等人家，以及他们为柴米油盐所忙碌的生计。鲁迅先生病中，夜里，要许广平先生开了灯，看来看去看看的，就是这里，被烟火气熏暖的四壁墙。先生，一个思想者，在这温饱的市民群里，却将他思想的力度磨砺得更为尖锐、强大，在务实与短见的风气里，不免会走向孤愤。可正是这孤愤，在这庸常人生的头顶上，开拓了一片高远广阔的精神天空。先生在夜里，病中，开了灯，看来看去看看的，一定不只是这四壁墙。他的目光，穿透出去，抵到这暗夜中水泥世界的何处？我们平凡的眼睛，真的是追不上的。

1936年6月23日，鲁迅先生逝世前大约四个月的时间，先生已是“连拿一张纸的力量也没有”，由他口授，许广平先生笔录的《〈苏联版画集〉序》中，有这样几句：“这一个月来，每天发热，发热中也有时记起了版画。我觉得这些作者，没有一个是潇洒，飘逸，伶俐，玲珑的。他们个个如广大的黑土的化身，有时简直显得笨重……”在那个市民阶层兴起，报业发达，大小副刊充斥了轻佻的花边文字，“蔷薇蔷薇处处开”的摩登年代，先生颂扬的是“如广大的黑土的化身，有时简直显得笨重……”这样沉重与深刻的品质。这品质的由来其实是一个义务，担当人类的不平、苦痛，开凿未来。这也是先生自承于肩、终其一生的文和行所实践的。在这利己的享乐的都市空气中，这声音自然是孤愤的了。

可是，倘若没有先生，忙碌的衣食生计中没有先生的这一份思想的劳作，这城市会是如何的面貌？那挤挨着水泥块垒，因而阴影憧憧，然后又被风月蒙上一层微明的不夜天，先生的“笨重”的思想，投下巨大的黑暗，将悉数琐碎笼罩住，于是，一些狗肚鸡肠的哭笑偃止了声色，收拢与集合起，增积体积与重量，化为蜕变的生机。

这个城市，从先生身后，走过许多艰涩滞重的时日，人世在渐渐地变好。先生看苏联红场上游行的纪录片时，对海婴说的“我看不到，你可看到”的情景，已经演过，红场亦已谢幕。许多尖锐的冲突缓解了，或者说换了方式，世界在走向协调，和平，共同进步。同时，又产生出新的差异和问题，向人们提着更高的要求。生活仍然是严峻的，不容思想者懈怠努力。在现今的经济结构转型阶段，市场的兴起推我们追赶上现代化的脚步，却也带给我们困扰。文化市场为追求最大效益，不惜迎合庸俗的趣味；创造者迎合市场，写下规避现实的粉饰文字。“潇洒，飘逸，伶俐，玲珑的”写作者迅速产生，壅塞了这个城市，为这个城市披上一件轻薄亮丽的外衣。现在，三十年代的“摩登上海”又登上舞台，靡丽的声音不绝于耳，而我情不自禁地要在其中追寻先生的身影，那笨重的、巨大的身影，因有了他，“三十年代”便不只是摩登，风月，夜夜笙歌，还有铁流，呐喊，堡垒。

我禁不住要想起先生，揣测先生，在今天会发出怎样的声音？而我又似乎已经听见了先生的声音，他的六十年前的声音，在今天依然有声响，依然铿锵有力，依然有针对性。这孤寂的声音，穿透了多少年周而复始的时尚，潮流，至今还是声音嘹亮。那些与先生故居相似的旧里房子，大多已成为推土机下的瓦砾，碾碎了再起高楼。在那壁缝里，还响着先生的沉重的足音，警示我们，不可堕落庸俗。我们切不可使器重后辈的先生失望。(有删改)

1．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的理解，正确的一项是(　　)

A．作者认为当下的作家为了迎合市场，写下规避现实的粉饰文字，是一种新的庸俗的表现。

B．鲁迅先生因为在市民文化中感到孤愤，以至于“连拿一张纸的力量也没有”。

C．对《苏联版画集》，鲁迅认为它的作者不够潇洒，飘逸，因此艺术性不高。

D．鲁迅说“我看不到，你可看到”的已经实现，文化繁荣，问题已经彻底解决。

2．文中多处用到“笨重”一词，下列对这个词语的分析理解，不正确的一项是(　　)

A．《〈苏联版田集〉序》中所说的“笨重”，具有特殊意义，属于贬词褒用。

B．“笨重”既指市民阶层生活负担的沉重，也指农民劳动负担的沉重。

C．鲁迅“笨重”的思想是与所谓“飘逸”“玲珑”的写作者截然对立的。

D．作者认为，鲁迅思想的“笨重”与其主动担当的社会义务的沉重有关。

3．分析说明文中两处画线句所表达的意思有何不同。

4．结合全文，理解标题“庸俗”的含义，并谈谈如何才能做到“永不庸俗”。